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7至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3
3. 購回授權	4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股份在GEM上市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如適用)
「%」	指	百分比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陳嘉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

14樓

1410-11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230,000,000股股份為已全數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6,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獲委任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各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考慮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智光先生具有相關必要的經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亦認為陳智光先生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能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陳智光先生，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陳智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陳智光先生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陳智光先生仍然保持獨立。

因此，陳嘉恩女士及陳智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陳嘉恩女士，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AI傳播者，並負責本公司的創新探索及新業務機會。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對創業有濃厚興趣。她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創科匯擔任社區建設者，該公司是一間非營利組織，旨在通過創新和技術促進香港的正向變化。陳女士的角色是負責維持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合作平台。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創星匯(香港)有限公司的特許會員，並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該公司的榮譽公司秘書。此外，陳女士在多個慈善組織及非牟利機構擔任義工，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同芯慈善會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度獲國際獅子會嘉許為年度青少獅。陳女士持有美國普渡大學學士學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60,000港元。彼亦享有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可能規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的薪酬乃基於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作為董事，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概無於其獲任命之前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德先生之女。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亦於本公司2,240,000股股份擁有個人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香港會計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彼於L&D Investment Ltd.任職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受聘於梁葉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審計文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陳黃鍾會計師事務所及蔡彭年會計師行(均為註冊會計師)之中級審計員。此外，陳先生亦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曾漢武麥延生會計師行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黎樊會計師行與香港羅申美會計師行合併後)(均為註冊會計師)任職高級審計員。

其後，陳先生於陳智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為獨資經營者，提供審計及稅務服務)擔任執業會計師。彼其後創立博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之創始成員，現為其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曾對陳先生及其擔任合夥人的會計師事務所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監管行動，指稱彼等按照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A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840號(經修訂)「律師賬目報告」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會計師報告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律師賬目規則及會計師報告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在執行報告工作時，並沒有遵循足夠程序以識別(i)該律師事務所透支客戶在銀行賬戶的資金；及(ii)該律師事務所自客戶的銀行賬

戶提取尚未支出的支付款項。再者，彼等並無作出足夠查核以識別該律師事務所向客戶的銀行賬戶多付款項。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A章第110.1節A1(c)段及R113.1節的專業與盡職基本原則，因此命令闊範會計師事務所及陳先生共同支付行政罰款15,000港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15,000港元。上述事件的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

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董事及合夥人，負責提供審計、稅務諮詢服務。香港會計師公會已解決一宗涉及指稱陳先生沒有遵守其專業準則的監管訴訟程序。該案件關於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陳先生為項目總監。香港會計師公會發現審核團隊在進行審核時，就所述公司收購一項業務涉及的多份重要財務報表，並無取得足夠審核憑證及製備足夠文件記錄。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230號審計文件記錄、香港審計準則第500號審計憑證及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算，包括公平值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香港會計師公會與陳先生達成和解，陳先生同意其(i)承認該案件的事實及沒有遵守專業準則的部分；(ii)遭受譴責；及(iii)支付財務罰款75,000港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63,000港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經雙方同意達成和解符合公眾利益，及信納並無對陳先生採取紀律程序的必要。上述事件的詳情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新聞稿。

陳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立捷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陳先生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其股份於GEM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業務、物業管理及放債業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陳先生為海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陳先生擔任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其股份於GEM上市，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為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一直為其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

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博智會計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會計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之不當行為，且不知悉任何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可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書，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陳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承擔及任期而釐定。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1,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可視乎於作出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已購回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作註銷之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股份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進行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項用途的合法款項。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交收。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及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080	0.079
四月	0.087	0.076
五月	0.081	0.062
六月	0.072	0.060
七月	0.068	0.059
八月	0.062	0.045
九月	0.055	0.050
十月	0.074	0.051
十一月	0.052	0.045
十二月	0.051	0.0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8	0.038
二月	0.050	0.044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8	0.048

出售股份之意向及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量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Quantsmile (BVI) Limited (附註1)	411,902,870	33.49%	37.21%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2)	706,816,910	57.46%	63.84%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3)	706,816,910	57.46%	63.8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4)	122,980,000	9.99%	11.10%
聶凡淇先生 (附註4)	122,980,000	9.99%	11.10%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5)	82,905,000	6.74%	7.49%

附註：

1. Quantsmile (BVI) Limited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 Corporation持有23.73%及陳立德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美娟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及張美娟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約33.49%股份中擁有權益。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8.1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24%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該等增加將導致Quantsmile (BVI)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4樓1410-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嘉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惟不得超過：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根據本決議案(ii)段，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4樓1410-11室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
- (v)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中。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隨附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中，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